

定边县民政局关于经济困难家庭
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项 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定边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定边县意乐心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定边县民政局
成交人：定边县意乐心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陕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榆林市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以下简称“养老服务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买内容及服务计算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为城区本县户籍60周岁以上的困难老年人，具体包括城区散居特困老人、低保家庭老人、失独家庭老人、重点优抚对象和特殊贡献（如省市级以上劳模）老人、孤寡老人、空巢独居老人和高龄老年人（认定标准以定边县民政局官方文件为准）

服务标准：购买定边县意乐心老年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全年12个月（每月2次，每次服务不低于1小时）的基本照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购买服务费总额为415200.00元整，大写：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评估费18800元，壹万捌仟捌佰元整，总计434000元，肆拾叁万肆仟元整。该金额为含税包干价，包含服务费、评估费、人员工资、保险费、耗材费、培训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费用支付：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专

用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款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作服务期限：

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3日

期限届满前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未达成续签合意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后10日内完成服务档案、服务对象信息等全部资料的交接工作，不得擅自终止服务，交接完毕前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

三、合作形式

由社区确定服务对象公示后，在甲方处备案交于乙方，服务期内乙方对服务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并及时上报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考评和监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 甲方义务和职责

1、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政策支持，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采取现场检查、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2、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认定标准、政策调整等相关文件，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3、确定服务对象范围，核定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化名表

作为本协议的附近。

(二)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负责服务队伍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调度，保证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应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确保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务服务经验，具有相关资质。

2、甲、乙双方属于平等的商业合作关系，乙方与提供服务的上述人员必须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并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对上述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自身、被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按本合同约定开展照护服务，不得擅自减少服务频次、缩短服务时长、变更服务内容；定期为老年人开展必要的文娱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

4、提供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依据实际情况及服务对象需求，酌情改善服务内容。

5、乙方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职责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对被服务人员实施违法违规等行为，乙方对其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7、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整改要求，甲方发现服务不达标并



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的，乙方需在通知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验收。

五、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服务方案、人员资质清单、保险购买凭证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以合同总额的40%支付乙方，项目经甲方年终考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六、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用于相关单位存档，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定边县民政局 成交人：定边县意乐心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间：2026年 3 月 19 日